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86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陳巧姿

被告 唐○揚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雄小字第76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肆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2月8

01 日，因被告唐○揚（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騎乘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
03 0號處時，應注意未滿18歲之人不得駕駛機車，且駕駛車輛
04 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
05 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蘇柏諺駕駛之系爭車輛。嗣
06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
07 7,996元（含零件費用14,280元、烤漆及鈹金費用12,216
08 元、工資費用1,5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
09 191條之2、第18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唐○揚及被告
10 吳○潔即唐○揚之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聲明：
1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9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估價
18 單、結帳工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圖等
20 件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小字第765號卷第15
21 至35頁、第45至5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
23 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
24 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
25 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
26 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
27 等節，自屬有據。

28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9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30 用27,996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4,280元、烤漆及鈹金費用
31 12,216元、工資費用1,500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

01 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
0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
03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04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05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06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
10 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8日，已使用3年2
1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43元【計算方
12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280 \div (5+1) = 2,380$
13 3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4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4,280 - 2,380) \times 1/5$
15 $\times (3 + 2/12) = 7,5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16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280 - 7,537 = 6,74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
17 除折舊後費用6,74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烤漆及鈹金費用12,
18 216元、工資費用1,500元，共20,459元。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0,459元，及自114年6
2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4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26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28 其中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9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力瑋